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274 号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天赐材料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赐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赐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天赐材料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赐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赐材料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 四 月七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7 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受让方”）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7,457,14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999,970.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277,229.20 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19,618.00
2	6,000t/a 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4,900.00
	合计	24,518.00

在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欣”、“目标公司”）100%股权过程中，公司与东莞凯欣各股权转让方签署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晏萃、张艳、刘文增、乐丽华关于购买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4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20%（即 1,68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20%（即 2,016 万元）。

上述净利润须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如目标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则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准。

二、业绩实现及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东莞凯欣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东莞凯欣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6,056,905.45 元，与业绩承诺差异 26,216,905.45 元。

产生差异的原因：

1、2016 全年锂离子电解液需求增加带动部分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采购成本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

2、本期对部分回款比较困难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三、公司已经或拟采取的督促东莞凯欣原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措施

本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数据，向各股权转让方发出了《关于东莞凯欣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告知函》，各股权转让方已回函确认对业绩补偿金额 26,216,905.45 元无异议，并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直接从剩余 35%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663,000.00 元）中扣减补偿金额 26,216,905.45 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